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发〔2020〕63号

关于对《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单位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分院编制的《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项目总投资982351万元，占地面积10500亩，总建筑面积1794283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为341868 m²的石文化游展区、总建筑面积为307266 m²的石材加工区、总建筑面积为200699 m²

的物流配送区、总建筑面积为 229510 m²的教育研发区、总建筑面积为 216580 m²的综合办公区以及总建筑面积为 498360 m²康养度假区 6 部分。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建设区的排水系统。项目需建设满足容积的中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以及一套回用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灌溉用水，不能回用部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餐饮场所应设置油烟净化装置，使用清洁能源，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于楼顶集中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附近 1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1.5 米以上。

四、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项目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小于≤50 分贝。

五、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置，根据布局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用于项目绿化区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掏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须达 100%。

六、《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修订）》，项目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之后要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项目在运行三个月以内要进行环保验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5月2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5月20日印发

